JUN15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R-S- 案 日期：2018年6月15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时尚与魅力摄影师，[1] 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规定，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随后驳回了其上诉，认定其仅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一项。[2]

本事项现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与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3]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我们的决定是“ 错误的、任意的且对法律的错误解释 ”，并坚持认为我们未“ 给予所提交证据适当的权重[原文如此] ”。其进一步声称其提交了“ 全部十项监管标准的文件证据[原文如此] ”。然而，其未在动议中提供任何文件。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1] 申请人在回应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解释称，“ 魅力摄影是摄影的一个门类，其中被拍摄者以从完全着装到裸体的情色姿势呈现。 ”

[2] 参见 Matter of R-S-，ID# 1164599（AAO 2017年11月16日）。

[3] 2018年3月9日，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申请，SRC 18 112 50477，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了该申请。

关于 R-S- 案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规定为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满足方式。第一，申请人可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上述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年）。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即 “ 真相应不仅通过证据的数量、更应通过其质量来确定 ”，亦与下述原则一致，即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年）。

。

关于 R-S- 案

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获得的奖项和奖品构成“ 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 ”，因为它们“ 无疑具有国家重要性或领域顶尖地位 ”，并且“ 确实可比……作为其资格的证据[原文如此] ”。参见 8 C.F.R. § 204.5(h)(3)、(4)。记录不支持其主张，且其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在该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满足了 8 C.F.R. § 204.5(h)(3)(vii) 项下的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起初称其提交了涉及全部十项标准的文件，但随后主张其满足了以下五项标准，涉及：(1) 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8 C.F.R. § 204.5(h)(3)(i)；(2)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8 C.F.R. § 204.5(h)(3)(ii)；(3)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参与，8 C.F.R. § 204.5(h)(3)(iv)；(4)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5) 对组织和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以及 (6)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8 C.F.R. § 204.5(h)(3)(ix)。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具体主张其满足了上述六项标准，但其未证实其主张或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关于奖项或奖品标准，其未指出任何确认其奖项或奖品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的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i)。关于加入协会标准，其未引用任何文件显示其如何成为任何组织的成员，或证明这些实体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参见 8 C.F.R. § 204.5(h)(3)(ii)。关于作为评判参与的标准，其未讨论任何证明其在摄影或相关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文件。参见 8 C.F.R. § 204.5(h)(3)(iv)。关于原创贡献标准，尽管记录显示其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摄影师，但未说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v)。关于领导和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声称“ 在 设立 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但该标准要求其为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其未证明 构成组织或机构。参见 8 C.F.R. § 204.5(h)(3)(viii)。最后，关于高薪标准，其未指明确认其高薪或其他与摄影领域其他人相比显著高报酬的文件。参见 8 C.F.R. § 204.5(h)(3)(ix)。至于其坚持认为满足其他

关于 R-S- 案

标准，其未指出任何证实其主张的证据，或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申请人关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结论性陈述，未解释我们在其决定中如何出错，且其重复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不符合复议本事项动议的要求。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否决其复议本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否决申请人重新开案本事项的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事实或新证据以支持其符合该类别资格。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有误，且其未提供任何文件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亦未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S-, ID# 1243229 (AAO June 15, 2018)